

## 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
聯絡人：邱國皓  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56  
傳真電話：  
電子信箱：m6048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207311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170D002972\_1120731155\_112D202582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眾陳情違規架設獸鋏、陷阱獵捕野生動物，請貴府  
加強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博威媽媽112年12月9日為國為民第616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，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使用陷阱、獸鋏或特殊獵捕工具為之。違者獵捕一般類動物可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罰鍰；獵捕保育類動物可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除野保法第21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或第21之1條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等之必要者經申請許可後，始得使用前項所述之獵捕方法為之。
- 四、請貴府持續加強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，並針對未經許可設置之獸鋏或陷阱加強拆除銷毀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

副本：本部動物保護司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